罪犯陈锦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92号

罪犯陈锦杰，男，1993年5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(2022)闽060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锦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交清），诈骗赃款人民币150291.16元予以追缴（已缴交）。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702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六月四日